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网络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网络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智能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